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新疆众和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核查意见：

一、新疆众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44号文核准，新疆众和于2011年7月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983,541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20.05元/股。根据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松德证验字〔2011〕2-0537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182,619,997.0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1,271,62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51,348,373.57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37,351,116.81元，本年度使用191,914,993.23元，累计使用1,129,266,110.0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6,259,845.41元，其中本金22,082,263.53元，利息14,217,191.66元，银行手续费39,609.78元。

二、新疆众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内部问责机制建设的通知》（新证监局〔2012〕150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2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和监督程序，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部门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通过加强对募集资金

的管理，保障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的规范性，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11年6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1年7月13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喀什东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存放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51,348,373.57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号	募集资金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07619966847	57,056.4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65001610100052512281	3,454.54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喀什东路支行	30-008401040004824	36,199,334.46
合计			36,259,845.41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述三方均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三、新疆众和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电子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化项目（一期）。电子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化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12.53亿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1.51亿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年产1,200万平方米高压电极箔生产线、年产2万吨环保型电子铝箔生产设备、年产2万吨高纯铝生产线以及部分公用设施等，达产后将为公司每年新增1,200万平方米高压电极箔、2万吨环保型电子铝箔、2万吨高纯铝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原计划于2012年6月建成投产。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及电子新材料产品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为降低投资风险，2012年以来，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部分产能逐步释放的基础上，放缓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根据宏观经济和电子新材料市场恢复情况，适时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2013年，公司继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年产400万平方米化成箔生产线投入生产，年产2万吨环保型电子铝箔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投入生产；截至2013年年底，年产1万吨高纯铝生产线、年产800万平方米化成箔生产线以及年产2万吨环保型电子铝箔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已投入生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附表：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1,348,373.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914,993.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9,266,110.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 投资 项目	已变更 项目，含 部分变 更（如 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4) =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电子材料循环 经济产业化项目（一期）	无	1,151,348,373.57	1,151,348,373.57	1,151,348,373.57	191,914,993.23	1,129,266,110.04	-22,082,263.53	98.08	年产 1 万吨高纯铝生产线于 2012 年 6 月投产； 年产 1200 万平方米化成箔生产线分期建设，第一期 400 万平方米生产线	已投产部分生产线 2013 年实现效益 3225.88 万元	截至 2013 年年底，项目尚未全部投成	否

[illegible]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36,259,845.41 元，募集资金项目正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尚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事项。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事项。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事项。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尚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变更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应披露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新疆众和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新疆众和201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树军

孙树军

于力

于 力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5 日

